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气象局</u>的<u>南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展示厅建设项目一展示厅建设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展示厅建设项目—展示厅建设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龙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7.3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1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龙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